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兆春	25,453,004	16.09
2	付林	22,579,513	14.27
3	成君	15,212,100	9.62
4	陈均	6,947,000	4.39
5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无违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6,996	4.39
6	浙江衢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832	2.37
7	曾宪之	3,060,000	1.93
8	王凯	2,959,475	1.87
9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1.86
1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54,600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无违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6,996	6.58
2	王兆春	6,363,251	6.03
3	付林	5,644,878	5.35
4	成君	3,803,025	3.60
5	浙江衢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832	3.55
6	曾宪之	3,060,000	2.90
7	王凯	2,959,475	2.80
8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2.79
9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54,600	1.76
10	陈均	1,736,750	1.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是“博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博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博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1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最高成交价为2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26,6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开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开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1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11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8.1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3.8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67.8660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395,194.44	3,262,404.10
总负债	1,938,124.49	1,823,231.35
净资产	1,457,069.95	1,439,172.75
营业收入	366,491.64	523,698.31
利润总额	-37,384.35	-63,707.90
净利润	-37,384.35	-63,707.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用于支持借款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即从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共计12个月。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采取以下担保方式:由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期限1年(即从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70,760.3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6,8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0%,对子公司担保为1,563,861.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1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nxggzyjy.org/)发布的《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结成的联合体,已成为“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公示期:2025年04月21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经评审投标报价(元):1631863708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土建部分工作任务: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部分工作内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机电部分相关工作任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0654U

注册资本:-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217号1号办公楼5层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移动通信业务(包括移动电话业务、数据业务、多媒体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业务,IP电话业务,以及其它电信与信息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候选《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如最终确认中标,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B区B01、B02号机房楼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1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计划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山西银行出具的《关于减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山西银行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2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398,172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44,398,1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28,69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依据法院裁定司法划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